老師要我帶孩子去評估，怎麼辦？

本文摘自「親子天下雜誌」  作者：李宜蓁

「請帶孩子去做評估」是老師難以啟齒，父母也難以接受的事。評估只是進一步了解孩子發展需求的檢查，並不是結果。父母和老師如何克服彼此間的溝通障礙，一起幫助孩子？

開學至今一個半月了，孩子初上小一的愷欣媽媽（化名）接到老師電話說：「媽媽，愷欣在學校上課時常坐不住，沒有耐性，今天全班同學都在等他一個人下課。愷欣在專注力這方面跟其他同學有落差，我建議媽媽帶他去做一下評估，上一些專注力的課！」掛了電話，愷欣媽媽耳朵一陣熱，但心卻涼了半截，好像被判刑一樣，「怎麼辦，我的孩子有問題，老師叫我帶去看醫生！」

孩子剛進幼兒園、升上小學，或轉換新學校、新班級時，家長最怕接到的莫過於這種電話。到了「去評估、鑑定」這個階段，代表家長面對的可能是大問題，也許是長期抗戰，比起老師說「今天你家小孩打了隔壁同學」，這種投訴電話要嚴重好幾倍，處理也更為棘手。

大多數家長頭一次聽到老師這麼說，最直接的反應就是錯愕、疑惑。第一時間家長也不清楚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，心情焦躁不安，只能到處求援問親友團，上網找相關資料，希望問題不是出在自己小孩身上。帶有情緒的疑問一一浮現，「老師是不是不喜歡我的小孩？為什麼沒看到好的只看到壞的！」接下來家長面對老師的反應，可能是因擔心而否認、忽略問題，或不知所措。「老師，她在家裡都不是這樣耶！」「老師反正他就是皮，你打他罵他就好了啦！」「老師，我不知道該怎麼辦……」

在國小任教多年的陳方于（化名）說，要跟家長溝通這種事情，老師的壓力也很大，明明一片好意，又怕被誤會是找麻煩。有些家長態度強硬，跟老師嗆聲要直接轉班轉學，有些家長則是置之不理，老師若再次提醒又怕引起反彈。

當孩子有狀況需要協助時，親師的頭一次溝通很容易「卡住」，主要是因為彼此不熟悉，信任感未建立起來，就面臨必須攜手解決問題的緣故。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小學任教二十多年的特教老師李惠藺說，若家長沒有後續反應，可能是真的不曉得該怎麼做，也還沒處理好自己的心情，「這時老師陳述的方式和家長的態度將會成為彼此互動的關鍵。」

**擺脫情緒，一起聚焦協助孩子**

如果老師是這樣子發球：「媽媽，你的孩子嚴重影響全班同學上課的秩序，我用了很多方法都無效，他實在太過動了！」以抱怨孩子，甚至用指責家長沒有使力的方式溝通，或許能單方面發洩老師自身的情緒壓力，但這麼做只會讓家長更無奈自責，完全無助於解決問題。

若老師能以關心孩子的態度出發，跟家長一併陳述孩子的優點和弱點，並委婉表達不希望孩子的弱點影響到他全面發展的擔憂，且試著去了解家長背景和溝通模式，家長會更容易把老師的話聽進去。

同樣，李惠藺也提醒，當老師在陳述孩子問題時，即便家長心中有千百個問號，想幫孩子解釋，感覺非常不舒服，家長都應該先深呼吸，聽老師把話講完。穩住情緒後，先說一句：「謝謝老師幫我觀察孩子的行為，」柔化彼此可能的對立，才能趕快把問題焦點轉回孩子身上。接著詢問老師，有沒有家長可在家裡做觀察或調整的地方，接收老師的好意，親師目標一致，一起為孩子解決問題。

通常，孩子在幼兒園和小學產生的特殊狀況類別不太一樣，處理的途徑也不相同。孩子在幼兒園，比較容易展現的問題多半是以下這四類：

1. 語言表達類：不會講，講不夠多，講不完整、不清楚；2. 社會情緒類：很容易情緒激動、哭泣、害羞等；3. 動作發展類：大肌肉不協調，小肌肉精細動作做不好；4. 認知類：學習新事物比同輩慢。

第一基金會中和發展中心主任易曼分析，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，當學齡前幼兒有特殊狀況，通常幼兒園會先請「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團」老師先到校觀察孩子，與家長晤談，然後建議家長帶孩子到醫院兒童心智科去做全面性（包括臨床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等）發展評估。

因為評估過程需要跨專業合作，所需時間較長。學齡前的評估通常會開立「疑似」的診斷證明，若有非常明顯的症狀才會確診為某種病狀。這時醫生可能會給孩子一份醫療診斷證明（如過動），若孩子有早療需求會開立身心障礙者手冊（如自閉、亞斯伯格）。接著家長可以帶孩子尋求醫療、社福等早療服務。

學齡後的孩子常見的狀況會跟學業表現有關：1. 課業跟不上，如數學障礙、書寫障礙和閱讀障礙等；2. 上課坐不住，如不專注、過動；3. 行為問題，如無法服從社會指令，易與人衝突、無法融入團體等。學齡後的處理重點以鑑定孩子有無特殊教育需求為主，可參考醫療診斷，處理流程也相對複雜許多。

**老師建議做評估的先決條件**

在老師說出「請家長帶去評估鑑定」之前，必須先做到兩件事：經過一段時間（至少一至兩個月）的客觀觀察紀錄，與變換幾種不同教法與輔導策略來幫助孩子改善問題；而不是班級經營一遇到困難，就馬上把問題丟給孩子和家長。若老師做到以上兩點，而孩子狀況仍無起色，可向輔導室提出申請，在經過家長同意之後，送孩子進入特殊教育鑑定流程。

經過特教老師入班觀察，蒐集孩子的聯絡簿、考卷、作業等資料研究，並與家長晤談後，請家長和老師填寫初步篩檢表，將問題範圍縮小到「學習障礙、情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注意力缺失過動症、自閉症」等的其中一項。若以「疑似學習障礙」為例，再由特教老師針對這個孩子的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的能力做進一步評估，排除跨情境的問題（如在家、在校和在安親班表現有極大差異），綜整一份「評估結果摘要報告」。每年五月由學校舉辦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會議，由特教學者專家、資深特教老師、普通班老師和家長一同出席，判定孩子是否有接受特殊教育（如緩讀、轉入資源班等）的需要。

就像咳嗽、流鼻水會去看醫生一樣，醫生會做全面的觀察，感覺哪裡不對勁了再進一步詳細檢查，最終結果可能就只是小感冒而已；若能提早發現，也許能防止病情加重變成肺炎。「評估鑑定的過程，其實就是幫助大人更了解孩子的發展，去檢查看看，沒事最好，若真找出問題，及早發現、及早提供孩子協助，對發展和學習都是好事，」易曼說。

換個說法，避開親師溝通的地雷

◆爸媽不要這樣說：

X 老師，你怎麼都沒有幫我的孩子！

X 老師，沒這麼嚴重吧！

X 老師，我的孩子之前反應沒這麼激烈，是不是你在學校沒有處理好才造成的？

X 讓每個孩子安靜坐下來上課，不是老師的專業嗎？

◆老師不要這樣說：

X 爸爸媽媽，你們在家裡要教啊！太寵孩子了！

X 之前幼兒園老師沒反應過，可能是因為私立學校的老師通常不想惹事。

X 媽媽，你的孩子講都講不聽，我沒遇過這樣難教的！

X 孩子其他表現正常的地方都是學生該做的，本來就沒什麼好說的。

【延伸資訊】台北市國小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流程

1. 轉介期

轉介疑似有「學習障礙」、「情緒障礙」或其他障礙的學生進行鑑定評估

2. 初步篩選期

▲ 疑似情障孩子要參加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」、「性格及行為量表」測驗

▲ 疑似學障孩子要參加「學習障礙檢核表」、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、非語文技能檢核」測驗

3. 鑑定與診斷期

▲ 孩子先經過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」測驗以排除智能障礙

▲ 疑似學障的孩子要參加「一般認知能力及學科能力測量」

▲ 特教老師與家長針對疑似ADHD（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）孩子填寫「學生適應量表」

▲ 特教老師與家長針對疑似情緒障礙的孩子填寫「情緒障礙量表」與「學生適應量表」

▲ 視學生需要，評估是否有尋求醫療診斷的必要

4. 綜合研判期

▲ 特教老師完成孩子專屬的評估報告

▲ 鑑輔會根據報告，判定孩子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